

目的聲明

學生健康服務／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衛生署向病人及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他們會提供個人資料。衛生署會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資格證明；
 - (b) 提供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診症、牙科技術室服務、診症預約及通知約期，以及顧客關係事宜等；
 - (c) 測試結果／化驗／檢驗／治療的記錄，以繼續提供護理，或供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參考；
 - (d)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／測試；
 - (e) 跟進繳費事宜；
 - (f) 調查疑似傳染病爆發個案；
 - (g) 為公共衛生目的，例如就結核病或其他須予報告／呈報的疾病，作出呈報；
 - (h) 追蹤不依期覆診者，以便跟進／治療；
 - (i) 登記／管理的記錄；
 - (j) 供製備統計數字和會計報告、流行病學監測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；
 - (k) 審計用途；
 - (l) 就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發出警報通知；以及
 - (m) 推廣健康計劃及健康資訊。
- *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符合資格享用某項服務或參加某些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；又或即使仍可提供服務或協助，你也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(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)，應送交：

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6 號
麥理浩牙科中心地下 G8 室
文書主任
電話號碼：2892 2157

學生健康服務

九龍觀塘啟田道 99 號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文書主任
電話號碼：3163 4600

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<https://www.school dental.gov.hk/>



登記成為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
網上用戶

https://www.school dental.gov.hk/wsmile/tc/online service_studentsignon



學生健康服務

<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>



登記成為「學生健康服務」
網上用戶

https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/tc_chi/reschedule/login_online_account.html



電子健康系統

<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>



電子健康系統
兒童登記 (16 歲以下)

<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filemanager/content/pdf/common/registration-for-child.pdf>

